

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九補充講義

P.2693 戊三、略說總相 己一、嚙柁南標

利聚攝隨行 逆順能寂靜 遍知信不信 力等為其後

此偈頌韓清淨披尋記分成九門，將力等後三合為一門：

一、利，二、聚，三、攝，四、隨行，五、逆順，六、寂靜。(卷九十九部份)

七、遍知，八、信不信，九、力等（指修學聖道的五種力。還有五種補特迦羅，以及三種邪行）。但《瑜伽論記》，拆為三，成十一門。如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：「第九解五力，如文可解。第十解五人品類差別，即是頌中等字門初復次也；第十一解三種邪行，是等字中第二復次也。」(T42, p. 866, c17-20)

P.2693 庚一、利：指前〈攝釋分〉，已說佛制戒的十種利益。

P.2694 庚二、聚：佛制戒分為一、他勝罪聚，二、眾餘罪聚，三、隕墜罪聚，四、別悔罪聚，五、惡作罪聚，等五種戒聚。另有十五種過失。

P.2696 庚三、攝：一、性罪，二、遮罪，三、制，四、開，五、行。此五法含攝毗奈的所有內容。

P.2701 庚四、隨行：一、安住，二、居處，三、所依，四、受用，五、羯磨。五種隨順毗奈耶的行法。

P.2706 庚五、逆順：有五違逆學法，應當遠離：一、障礙，二、像似正法，三、惡友，四、愚戇煩惱熾盛，五、宿世資糧其力薄弱。復有五種隨順學法，應當受持：一、正出家，二、善請問，三、審觀察，四、修對治，五、任持信。

P.2711 庚六、能寂靜：由有五種寂靜法故，能滅諸惡。一者、柔和易可共住，二者、斷，三者斷支，四者、敬事，五者、滅諍。

P.2694 集麤

(一) 偷蘭遮：又作偷蘭遮耶、偷羅遮。略稱偷蘭。梵語為 *sthūlātyaya*。意譯大罪、重罪、粗罪、粗惡、粗過、大障善道。為佛制戒六聚之一，七聚之一。乃觸犯將構成波羅夷、僧殘而未遂之諸罪；不屬於波羅夷等五篇之罪，除突吉羅罪外，其餘一切或輕或重的因罪、果罪皆總稱為偷蘭遮。見《佛光大辭典》頁 4385。

(二)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：「泰師云：他勝眾餘，是逸罪；偷蘭罪是麤。方便能集起罪，故云集麤。」(T42, p. 864, b25-26)

P.2694 最初罪聚雖可還淨，然唯依二補特伽羅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：「言『最初罪聚雖可還淨，然唯依二人等有』。景師云：謂須提那子與故二行欲；復於林中有乞食比丘與雌獼猴行欲，因此制戒，乃至共畜生得波羅夷，制初重戒。末後言不犯者，最初未制戒，癡狂心亂病惱所纏，故云初聚還淨者唯二人也。

達師云：一、未制戒已前犯者；二、犯而能悔者，即學悔人也。」(T42, p. 864, c2-9)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 p.2895：「然唯依二補特伽羅等者：謂若初修業者，雖犯他勝而

無猛利纏過失。又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。唯依此二補特伽羅可得還淨，非餘一切犯他勝者，亦有事重過失，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，皆可還淨。如下釋義應知。」

P.2696 僑奢耶

僑奢耶，梵語 *kaśeya*，巴利語 *kosseyya*，係指野蠶之繭。以野蠶之絲作衣，稱為僑奢耶衣，即絹衣。又作僑賒耶衣、高世耶衣、僑施耶衣、僑舍耶衣、俱舍衣。意譯為蟲衣、蠶衣。見《佛光大辭典》頁 6064。

P.2702 離繫、淨命、波輸鉢多

離繫外道：又作尼乾子，即裸形外道。

淨命：婆羅門 *Brāhmaṇa*。

波輸鉢多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8：「此塗灰外道名，遍身塗灰」。(T54, p. 633, a14)

※另參考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9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戒謂遠離惡戒，禁謂狗牛等禁。如諸離繫及婆羅門、播輸鉢多…」(T29, p. 51, b9-11)

P.2705 三語羯磨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：「四者，三語羯磨，如說戒時，但有三人不廣說戒，但對手言：大德僧聽，我比丘某甲，於戒清淨等，如是三說，名三語羯磨。」(T42, p. 865, a15-17)

P.2705 兩安居

兩，為錯字，應是「雨」。如《佛光大辭典》頁 3699：雨安居，又作安居、夏安居。

P.2705 羯絺那衣

羯絺那衣（迦絺那衣）：梵語 *kaṭhina*。又作羯恥那衣。舊譯作賞善罰惡衣。意譯堅衣、功德衣。此乃夏安居終了後，凡四、五個月之間所允許著用之便衣；以其間緩和種種戒律之要求、故可著用。依四分律卷四十三迦絺那衣犍度載，比丘安居，十五日自恣竟，十六日往見世尊，於途中遇天雨，衣服皆濕，僧伽梨重，疲極，佛乃許比丘受此功德衣。又據同經所載，受此衣有五種利益：(一)得蓄長衣。(二)得離衣宿。(三)得別眾食。(四)得展轉食。(五)食前食後，不囑比丘，得入聚落。《佛光大辭典》頁 3969。

P.2715 七種敬事差別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：「景師云：又於最初下明敬佛；次應敬事其所說法者，此第二敬法；次修習法隨法行時者，第三敬僧；下敬三學行，即以為三，足前為六，於時時下以財法出能敬事體。次於靜慮下，第七敬事真諦漏盡涅槃。……達師云。能宣說乃至法教一；次應敬事其所說法二；以修習乃至學處三；次應敬事至教授四；於時時間至同受用五；次於靜慮修三摩地六；位從此無間乃至無有放逸七。」(T42, p. 866, a6-17)

P.2715 七滅諍法

即為裁斷僧尼之諍論所設之七種法，即：(一)現前毘尼：使起諍之雙方對決於現前，或於現前引證三藏之教法而決之，或於現前引證戒律之制條而決之。(二)憶念毘尼：即諍議罪過之有無時，質犯人記憶之有無，若無記憶則免之；但僅限平生為善，以善知識為友者。(三)不癡毘尼：犯戒之人若精神異常，待其治癒，羯磨而令悔其罪。(四)自言毘尼：比丘犯罪時，令其自白，始治其罪。(五)覓罪相毘尼：犯人不吐實，陳述矛盾，舉示其罪狀，盡形壽令持八法，不得度人或受人依止等。(六)多人覓罪相毘尼：互相諍議而不易裁決時，集有德之僧，依多數而決是非。(七)如草覆地毘尼：鬥訟者互悟其非，如草之伏地，共至心發露，相道歉而懺悔。見《佛光大辭典》頁 111。

P.2716 四種諍事與除滅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4：「『一者、**他舉諍事**』者，謂他舉時詳評是非彼此諍言，故名言諍。此即以多人語及現前毘尼願出所犯定理除滅，故云願出所犯除滅。『二者、**互疑諍事**』者，三根覓罪遂生其諍，故名覓諍。此即以罪處所及以不癡徵其犯處，或以憶念便知清淨證彼不犯，故云施與清淨除滅。『三者、**自舉諍事**』者，自評此犯而致紛紜，故名犯諍。此即以草覆地及自言毘尼詳共詳定，有罪皆懺，故云許求實性除滅。『四者、**互舉諍事**』者，相舉悔過以諍羯磨，故名事諍。此即相發露時通用七毘尼以治，故云各各發露除滅也。

第二義云：此中四諍不可別配律中四諍，但判前七為四句也。謂初四句若**他舉諍事**，即是現前、憶念、不癡、自言滅也；次一句名**互疑諍事**，即是多人語滅也；次一句名**自舉諍事**，即是罪處所滅也；後一句名**互舉諍事**，即是草覆地所滅。後解為勝。」(T42, p. 866, b12-29)